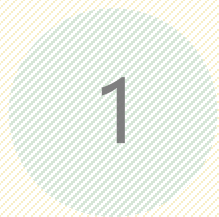


性別平等教育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





概念篇



法規篇



處理篇



疑問篇



資源篇

1

概念篇-

性侵害、性騷擾、 性霸凌

●性侵害

- 刑法第 16 章「妨害性自主罪」

- 刑法第221條：對於男女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、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刑法第228條：對於因親屬、監護、教養、教育、訓練、救濟、醫療、公務、業務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、扶助、照護之人，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交者，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- 例如

- 與網友外出遭強暴性交。
- 某教授以成績脅迫，要求與研究生發生性關係。

●性騷擾

- 依據《性別平等教育法》第2條第4款：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，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：
 -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，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、學習、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。
 -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，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、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。
- 例如
 - 教師授課時，用帶有性含義的笑話教授與性無關的課題，使在場學生感到不快及尷尬。
 - 上廁所時，發現有人在偷拍如廁照片。

●性騷擾-過度追求

- 讓被追求者感到**不受歡迎的追求行為**，當事雙方對於互動的感受落差極大，追求者的認知及手段通常異於常人，且其追求行為卻長期持續，令被追求者不勝其擾，影響其正常生活之進行。
- 例如
 - 甲生向乙生告白被拒絕，甲生認為精誠所至金石為開，不斷向他人打探消息，並頻繁出現在乙生身邊(站崗)，讓乙生十分困擾。
 - 甲生為追求乙生，一直傳簡訊給乙生，乙生已表示不喜歡如此，甲生仍繼續傳簡訊騷擾。

●性騷擾-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

- 定義：係指「透過網路或數位方式，基於性別之暴力行為。即針對性別而施加他人之暴力或不成比例地影響他人，包括身體、心理或性之傷害、痛苦、施加威脅、壓制和剝奪其他行動自由等。」
- 例如
 - 傳送具露骨性意味之電子郵件或簡訊。
 - 於社群網站或網路聊天室發表不適宜或具侵略性挑逗言論。
 - 散布與性或性別有關之文字、聲音、圖畫、照片或影像等個人私密資料。

●性霸凌

- 依據《性別平等教育法》第2條第5款：透過語言、肢體或其他暴力，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、性別特質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、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。
- 例如
 - 男同學經常拿女同學的身材開玩笑。
 - 罵人死gay、娘砲、娘娘腔、男人婆等。

2

法規篇-

本校性平相關 法規

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 或性霸凌防治規則

- 為維護學生受教及成長權益，並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。
- 一方為教職員工生，他方為學生，適用本法。

本校性騷擾防治措施及 申訴調查處理辦法

- 為保障教職員工性別工作權之平等，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友善職場環境。
- 教職員工間或教職員工對校外人士，適用本法。

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 規定

- 落實性別地位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環境。

3

處理篇-

校內性平事件 申訴管道

●申訴管道

●軍訓室性平通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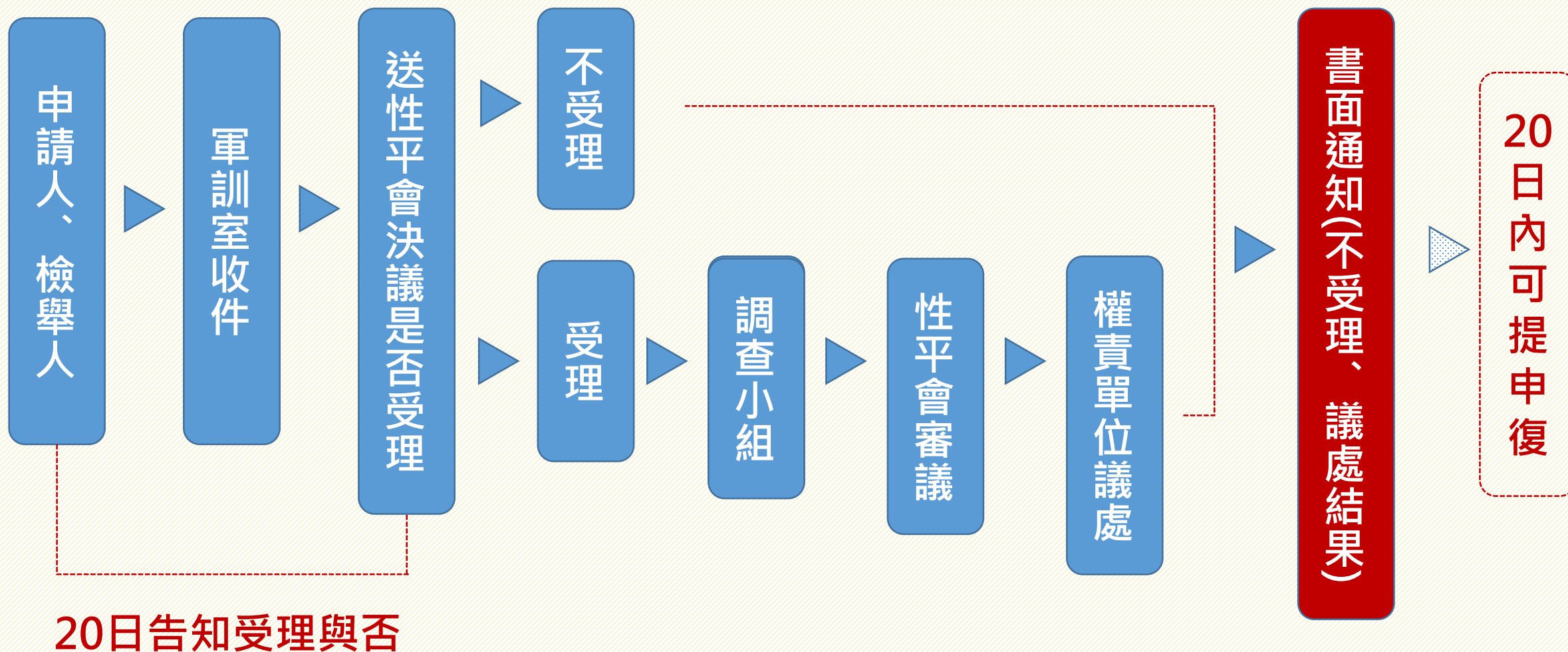
- (陽明校區) 02-2826-1100
- (交大校區) 0972-705-757
03-5712121 # 31339

●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<https://gender.nycu.edu.tw/>

案件處理/表單下載「申請/檢舉調查書」

- (陽明校區) 秘書處卓小姐 Tel : 02-28267000 # 62100
電子郵件: escho@nycu.edu.tw
- (交大校區) 秘書處劉小姐 Tel : 03-5712121 # 31909
電子郵件: liu9@nycu.edu.tw

●性平事件處理流程



4

疑問篇-

常見問題

● 何種情形之下，才得以向本校性平會提出申訴呢？ 若搭大眾交通工具時被怪伯伯性騷擾的話，也可以嗎？

- 若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、工友或學生，他方為學生，受害者可向加害者學校的性平會提出申請調查。
- 若在一般場所或公共場合遭受到性騷擾，知道加害人有所屬單位者，便可依據性騷擾防治法向加害人所屬單位（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）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提出申訴，由加害人所屬單位進行調查，但加害人不明或不知有無所屬單位者，則可移請警察機關調查。

● 遇到性騷擾，我該怎麼辦？

- 告訴信任的人，尋求心理上的支持與其他支援。
- 盡可能**詳細記錄事件發生的經過**，有助於未來若想提出申訴調查時，可作為證據。
- 向學校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」提出申訴，由性平會進行調查及處理。

- 若提起申請調查，我擔心弄得大家都知道，也擔心被報復。

- 不會的。無論對於申請人或檢舉人，學校都會善盡保密與保護之責任。
- 為保障事件當事人的受教權或工作權，於必要時，學校會彈性處理當事人的出缺勤、成績考核、減低雙方互動之機會、或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等。
- 雙方當事人有權力不對等情形時，會避免對質。

● 萬一不幸遭到性侵害了，該怎麼辦？

- 萬一真遇到不幸，請務必**先以己身安全為首要**，然後
 1. 相信自己並沒有犯錯。
 2. 找信任的人陪伴並尋求協助如家人、學校健康心理中心、軍訓室教官或導師等，或直接撥電話「全國婦幼保護專線-113」，由專業社工提供協談、討論安全計畫、法律諮詢、聯繫警察人員提供救援等各項服務。
 3. 保持現場，協助警方蒐集線索及採證。
 4. 保留證據。找一件外套或毯子裹住自己，尋求性侵害防治中心社工員或女警的陪同，至醫院檢查。切勿立即淋浴沖洗、更換衣物或毀壞衣物，造成破壞證物，增加行為人被定罪的困難度。
 5. 向學校性別平等委員會申訴調查。

- 如果向警察機關或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報案，學校是否就不處理了？
- 不是的。根據《性別平等教育法》第30條規定，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處理，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，仍會繼續處理，並且提供被害人適當的心理輔導或法律諮詢的協助。

● 如果我在實習期間遇到性騷擾，我該如何處理？

- 學生於實習期間遇到性騷擾，屬於職場性騷擾，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。
- 實習時可能遇到的性騷擾情形有：
 - 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，任何人以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對其造成敵意性、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，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、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。(敵意性工作環境性騷擾)
 - 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作為勞務契約成立、存續、變更或分發、配置、報酬、考績、陞遷、降調、獎懲等之交換條件。(交換是工作環境性騷擾)
- 申訴管道：實習單位或各地勞工局。
- 如學生實習時遭受性騷擾，雙方身分皆為學生，亦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，為避免重複調查，學生可選擇向實習單位或學校其一申請調查即可。不論向哪方提出申請，學校皆可協助督促實習單位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，並應提供實習生必要協助。

5

資源篇

你可能還想
知道....

● 相關資源

- [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](#)
- [行政院性別平等會](#)
- [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](#)
- [姝文創-性騷擾/性暴力自救手冊](#)
- [性別零霸凌-校園性霸凌防治手冊](#)
- [性別平等教育季刊](#)